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以此件为准

湛医保函〔2026〕125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异地就医人员 承诺制备案待遇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异地就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现对《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湛医保〔2023〕11号）通过承诺制办理的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返回我市住院报销待遇政策作出如下调整：

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因未履行补齐相关备案材料等承诺事项返回我市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予以报销；属于危急重症，必须立即实施救治的急抢救人员，支付比例不降低。

本通知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
